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“长城电脑”股票临时停牌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:

- 1、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,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;
- 2、本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,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正式披露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